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虹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3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C947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4085443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854437_實施計畫.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

「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2期培訓及認
證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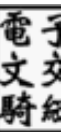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4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300號函
辦理。

二、本案參加對象為本市所轄公立學校現職正式教師，原則如
下：

(一)111至113學年度校內有開臺灣手語課程且未有臺灣手語
教師，請薦派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培訓，取得認證後可
安排授校內臺灣手語課之教師優先推薦。

(二)薦派以1校1人為原則，前期參訓未通過測驗者，請勿重
複報名。因分配參訓名額有限，一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
培訓。

(三)考量區域師資均衡及學校開課需求，審核後由本局統一
薦送參訓名單，最終以國立嘉義大學是否通知錄取。



三、報名方式（兩項都需填報）：

- （一）有意願且符合參訓之正式教師，至國立嘉義大學辦理之網頁(<https://forms.gle/si3TxxpNjnxEMcfb6>)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 （二）另，請各校於114年5月15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填報，並上傳核章報名表掃描檔。

四、主辦單位訂於114年6月1日後一週內公告培訓名單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http://www.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及培訓相關訊息。

五、培訓時程及地點如下：

- （一）培訓時程：114年7月至12月，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
- （二）課程時數：108小時，課程安排以每周1天，課程結束後，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評量通過後，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

六、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學校依錄取通知及培訓之課表（含培訓後測驗）給予公（差）假或公假派代登記，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由國教署另案補助。

七、本計畫申請課程抵免：針對已擁有證照（手語翻譯員等）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如報名時得申請課程抵免，其抵免方式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

八、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4年6月18日下午6時，以線上會議方式（會議連結：<https://s-l-teach-ncyu-112.webex.com/s-l-teach-ncyu-112-tc/j.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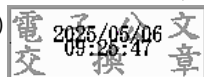


MTID=m2e250da84a0d94cd0e3ca8dc40b9f187) 辦理，請錄
取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恕不個別通知。

九、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請洽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
教學研究中心)，聯絡電話(05)2068101、(05)2068102。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技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